

姚安县防洪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做好洪水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姚安县防汛能力，保证防汛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楚雄州防洪预案》等，结合姚安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姚安县境内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指因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城区上游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处置和应急处理。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常备不懈，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不断提高防汛的现代化水平。

1.4.2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条块结合，以属地为主的原则。

1.4.3 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 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解放军、武警部队及防汛抢险应急支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情况

姚安县位于楚雄州西北部，地跨北纬 $25^{\circ}13'$ ~ $25^{\circ}45'$ ，东经 $100^{\circ}56'$ ~ $101^{\circ}34'$ ，东西最大横距 63.4km，南北最大纵距 48.6km，东邻牟定县，南连南华县，西与大理州祥云县接壤，北同大姚县毗邻。全县东西最宽 63.4km，南北最长 48.6km，国土面积 1693.3km^2 ，是一个半山半坝地区。坝区面积占总面积的 20.45%，山区面积占 79.6%。境内最高海拔 2897m，最低海拔 1515m，相对高差 1382m。省道南华至永仁二级公路过境而过，广通至大理铁路经过弥兴镇大苴、小苴。县城驻地栋川镇海拔 1870m，东距州府楚雄市城区 78km、省会昆明 230km，西离大理下关 200km，

北至四川攀枝花 190km。姚安是滇中滇西互联互通和云南北上入川大通道的重要节点，云南滇中城市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县城所在的栋川镇地处姚安县中部，为姚安坝区，也是楚雄州境内最大的坝子，地势平缓微向北倾斜。整个栋川镇坝区一马平川，面积达 119 km²，占总面积的 93.7%。姚安县行政区划见附图。

2.2 社会经济概况

姚安县辖栋川、光禄、前场、弥兴、太平、官屯 6 个镇和大河口、适中、左门 3 个乡，有 77 个村（居）委会，其中社区 13 个、村委会 64 个，有 1205 个村（居）民小组。2020 年末全县公安户籍总人口为 210830 人，比上年末减少 357 人，其中：乡村人口 126593 人，比上年减少 10048 人，城镇人口 84237 人，比上年增加 9691 人。在总人口中，男 107146 人，女 103684 人，男女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 计算）为 103.3。总耕地面积 17.6952 万亩，城镇化率 25.3%。2020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74.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完成“十三五”规划预期目标任务的 106.1%。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为 23.47 亿元，同比增长 5.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为 20.44 亿元，同比增长 9.8%；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为 30.38 亿元，同比增长 4.3%。

三次产业结构为 31.6：27.5：40.9。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5207 元，比上年增长 10.2%。

2020 年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59 元，比上年增加 1542 元，增长 4.2%，其中：工资性收入 30706 元，比上

年增加 790 元,增长 2.6%;经营净收入 7099 元,比上年增加 1023 元,增长 16.8%;财产净收入 289 元,比上年减少 29 元,下降 9.2%;转移净收入 166 元,比上年减少 242 元,下降 59.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803 元,比上年减少 546 元,下降 2.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90 元,比上年增加 966 元,增长 8.1%。其中:工资性收入 4175 元,比上年增加 163 元,增长 4.1%;经营净收入 5760 元,比上年增加 148 元,增长 2.6%;财产净收入 281 元,比上年增加 234 元,增长 4.95 倍;转移净收入 2674 元,比上年增加 421 元,增长 18.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247 元,比上年增加 4932 元,增长 47.8%。

2.3 洪涝灾害概况

姚安县境内 50km² 以上的河流共 10 条,径流面积较大的主要有蜻蛉河、渔泡江和普登河(又名勐岗河)上游左岸一级支流石者河,均属于金沙江水系。蜻蛉河和渔泡江由南向北而流,石者河为由西向东(具体见附件附图—姚安县河流水系图。)。姚安县属于低纬度高原季风气候,干湿季节分明,其总趋势为冬春干旱,夏秋阴雨;夏秋降雨集中,雨季大雨、暴雨及长时间连续降雨和降水过多都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洪灾主要分布于夏、秋两季,有来势猛,退水也较快的特点。

自 1957—2020 年的 63 年间姚安县发生洪涝灾害 22 年共 24 次。量级大,波及范围广,损失严重的年份有 1957、1985、1988、1990、1991、1998、1999、2001、2011、2013、2016 年等。

发生典型洪涝灾害以 2013 年、2016 年为例如下：

2013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 8 时，全县共有栋川镇、光禄镇、前场镇、太平镇、官屯乡等 5 个乡镇受灾。受灾人口 1055 人，被水围困人数 42 人，紧急转移 42 人；倒塌房屋 8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5.571 万亩，成灾面积 2.226 万亩，绝收面积 0.326 万亩，减产粮食 0.25 万吨，经济作物损失 1538.94 万元，损坏护岸 16 处。因洪涝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538.78 万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2467.78 万元，水利工程水毁直接经济损失 71 万元。

2016 年连续强降雨引发“9·17”、“9·30”两次洪涝山洪灾害，9 月 30 日最大降雨 61.1mm，导致全县有 9 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洪涝灾害造成房屋、农田、粮食、道路、水利工程不同程度受灾，7688 人不同程度受灾，紧急转移 67 人；倒塌房屋 11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3.036 万亩，成灾面积 1.112 万亩，绝收面积 0.113 万亩，减产粮食 1, 106.385 吨，经济作物损失 269.54 万元，死亡大牲畜 6 头，水产养殖损失 2.8 吨；公路中断 3 条次，损坏护岸 30 处，损坏水闸 3 座。因洪涝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800.13 万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1699.13 万元，工业交通业直接经济损失 33.0 万元、水利工程水毁直接经济损失 830.40 万元。

2.4 重点防护对象

姚安县防洪预案重点分析范围按河流划分为：蜻蛉河太平镇

白石地（下口坝水库溢洪道出口）至蜻蛉河赵家丫口（姚安坝子东、中、西运河），蜻蛉河支流大康郎河段（光禄镇集镇上游大康郎水库溢洪道出口至大康郎河与蜻蛉河汇口）；渔泡江干流弥兴镇集镇、弥兴坝子河段，渔泡江官屯镇连厂、巴拉鲊河段，渔泡江大河口乡大栎树和涟水河段；前场镇新街社区石者河河段；左门乡地索村地索坪渔泡江河段和适中乡三木村石者河河段（该河段左岸位置较低的农田经常被水淹，而村庄房屋所在位置都较高，基本上不会被水淹没。）。各河段见附图—姚安县防洪预案编制范围及重点分析范围图。

2.5 现有防洪标准

2.5.1 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

姚安县蜻蛉河进行了河道治理，白石地至大石棚段可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城区段西运河大石棚至长寿社区段可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中运河黄家屯至三河交汇口段可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东运河大石棚至班刘村委会段可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其余河段堤防可防御 10 年一遇洪水；目前姚安县城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大部分只能满足 5 年一遇暴雨（姚安气象站大一日降水量 72.6mm）内涝排涝标准。蜻蛉河支流大康郎河大康郎水库下游光禄镇大康郎河道已治理，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前场镇新街社区和适中乡三木村所在的石者河河段已进行了治理，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弥兴镇和大河口乡大栎树、涟水村所在的渔泡江（当地又称连厂河）目前未进行治理，沿河防洪标准仅为 5 年一遇。

2.5.2 防洪工程的防洪标准

姚安县防洪工程主要是水库工程,本预案所涉及的水库防洪标准具体为:(1)中型水库中:洋派为10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胡家山水库为100年一遇设计,1000年一遇校核;下口坝、红梅水库均为50一遇设计,1000年一遇校核。(2)小(一)型水库中:大麦地、大康郎水库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设计,300年一遇校核;梨园水库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

2.6 防洪能力

2.6.1 防御设防标准以内洪水方案

2.6.1.1 编制各乡(镇)洪水防御方案、下游有防护对象的中型、小(一)型、小(二)型水库防洪调度方案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预警预报方案,洪水防御方案以防为主,在大量级洪水发生期间,应组织防洪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对防洪工程的险工、险段做好抢险准备。预案的主体是充分发挥各河流上游水文、水情监测、预报信息,准确地进行洪水预报,科学地进行分析、会商,准确掌握洪水量级,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实施的关键是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指挥部下属机构及成员单位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做到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各有关部门根据预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从大局。以水文、气象为基础,各河流上游调度系统提供的水文、气象预报及调度方案为防洪决策依据,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理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巡查责任人责任制,

防洪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汛情、灾情请示报告制度，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两手抓，确保安全度汛。

2.6.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一旦发生渍涝灾害，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2.6.1.3 县城暴雨渍涝防御措施：一是做好城区的排水系统清障工作，对县城死角进行重点排查；二是认真做好城区内的各河流的清障疏通工作；三是低洼易涝街道的居民、单位要加强防洪意识的宣传，做好防范、抢险和救灾准备。

2.6.1.4 工程措施

按照“上拦截、中疏浚、下泄洪、以泄为主”的防治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防洪规划工程建设项目，逐步提高上游流域内水利及防洪工程的错峰、削峰防洪的综合利用效益和能力，确保防洪工程安全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 按“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河道管理与养护；

(2) 堤防加固和工程配套建设；

(3) 重点河段的河道整治工程；

(4) 河道清淤除障、疏浚治理保畅通工作；

- (5)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6) 新建、扩建防洪和蓄水等综合开发利用的水利工程；
- (7) 加强水土保持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减缓洪水灾害。

2.6.1.5 非工程措施

充分发挥非工程措施的作用，加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建设，在州、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加强预测预报和信息传递工作，及时传递水情、雨情状况，建立姚安县各河流流域的河库联合调度方案，正确实施河库运行调度，科学合理调度，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现有水库的调洪错峰能力，减少下游河道的防洪压力，避免和减少流域灾害的发生。部分河段防洪能力低，出现超标洪水，且在采取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均无法抗御洪水进入村庄时，应有组织的转移可能被淹没地区的人员及重要物资，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各乡（镇）城区、集镇由于人口密集，又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防汛指挥中心，为此转移安置工作是各河道沿线疏散转移工作的重点，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安全。

2.6.2 防御超标准洪水方案

各乡（镇）应编制各类防御河道超标准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重点保护目前人口集中，经济发达，重要机关单位、厂矿企业，且地势较为低洼的村庄、街道，当发生无法抗御的特大洪水时，

有计划、有准备地组织可能被淹区域的人员撤离转移，避免或减轻人民生命财产的较大损失。本预案重点分析范围河段洪水淹没风险图见附图。

2.6.2.1 防御正常超标准洪水方案

当发生正常超标准洪水时，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发布洪水橙色预警信号，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行动，及时向社会发布水情、汛情信息，通告防洪信息动态，由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出总动员，积极做好宣传，广泛发动广大干部、人民群众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各超标准频率洪水风险可能淹没范围，受淹面积、人口将成倍扩大，此时，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可能无法抗御洪水进入城区和集镇、村庄时，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发布撤离命令，全部撤离、转移，抢险队伍警报长鸣，并迅速指挥各街道、片区单位、群众进行撤离，有准备、有组织的按照既定的转移路线转移可能被洪水淹没地区的人员及重要物资，将损失减少到最小限度。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防洪抢险各项工作。

2.6.2.2 防御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洪水方案

(1) 当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出现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尽可能控制险情，为下游抢险应急转移赢得时间。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首先由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预警信息，其次是启动工程应急预案，要求相关单位无条件立即迅速落实，特别是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要尽可能减少损失。

(3)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水库溃坝和水闸垮塌时全力采取措施延长溃坝、垮塌时间，为下游群众转移，减少损失赢得时间。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 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以防抢为主，重点保护人口集中，经济发达，重要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当发生无法抵御的特大洪水时，应有计划、有准备有组织地对淹没区的人员进行撤离转移，避免或减轻人民生命财产受到较大损失。

(5)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发布洪水橙色预警信号，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行动，及时向社会发布水情、汛情信息，通告防洪信息动态，由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出总动员，积极做好宣传，广泛发动广大干部、人民群众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果断决策，发布撤离命令，全部撤离、转移，抢险队伍警报长鸣，并迅速指挥各街道、片区单位、群众进行撤离，有准备、有组织的按照既定的转移路线转移可能被洪水淹没地区的人员及重要物资，将损失减少到最小限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县城防洪抢险各项工作。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是县人民政府常设机构，也是防汛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超标准洪水、中型、小（二）型水库以上溃坝洪水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全州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姚安县人民政府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

3.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有关工作；配合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较大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镇）及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督促指导县城、各乡镇（镇）防洪工作；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3.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是本部门、本行业抗洪抢险的责任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防洪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是本部门、本行业防洪的责任人。以下单位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审计局、县林草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地震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姚安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见附表 1。

3.3.1 各成员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县发展改革局：指导防汛抗旱减灾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防洪安全工程、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抗旱水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组织协调通信部门及运营商支持配合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抗洪抢险的监测、预警、调度信息保障工作并给予政策性支持，保障防汛抢险通讯通畅。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临江临河、山洪灾害易发区域内各类学校做好校区防汛安全工作，开展在校师生防汛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防灾避险意识。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汛情、旱情导致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

送防汛抗旱人员和抢险物资的交通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救灾物资以及破坏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单位妥善处置因汛情、旱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威胁灾区人员安全避险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水旱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协同配合做好避险转移安置人员和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县财政局：组织实施、安排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预算安排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建设和配套资金，重要业务保障能力提升保障资金。筹集安排本级防汛抗旱减灾救灾资金，及时审核下拨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重大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勘察和防治工作。协同做好山洪地质风险分析研判，负责组织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预警预报及其他相关工作；优先保障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国土空间利用，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问题。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负责组织全县因洪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处理方案并负责检查督促方案的落实。组织加强汛期、枯水期水环境监测，及时报告相关水环境状况，防范饮用水源地污染、水质变化造成水质性缺水事件，避免和减轻污染事故造成的重大实质性缺水事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排涝、供排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城镇防洪、排涝综合规划，督促指导城镇供水及供水设施管护、供水方案编制，实施城镇节水措施；负责城镇防洪排涝设施正常运行，组织指导实施水毁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铁路基础设施防汛安全管理及抗洪抢险、修复及保通工作。协调配合做好抢险物资运输，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装备和物资，督促好汛期航运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农业种植、养殖业洪涝、干旱等灾害信息，负责农业生产减灾救灾指导、技术服务和动物疫病防控，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

县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临江临河、山洪灾害易发区域内各类旅游景点管理单位做好景区设施防汛安全工作，加强景区防汛、避险安全提示和宣传，指导景点管理单位及时组织遇险游客安全避险转移。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洪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开展干旱饮水水质监测，负责水旱灾害期间疾病预防控制

及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风险问题的干预措施。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水旱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结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县级水旱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县审计局：根据防汛抗旱工作实际，指导做好防汛抗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期、旱情、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县林草局：做好旱季森林防火工作，避免苗木因旱损失，协调支持防汛抗洪抢险所需木料保障。

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审核把关防汛抗旱相关新闻报道内容及渠道，正面把握宣传导向。

县地震局：负责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分析预报，及时提供地震速报信息，为水利工程抗震抢险提供信息保障服务，指导做好防汛抗旱工程抗震能力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区防汛抗旱工程地震损失调查评价，协助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场地安全评价工作，为抗震设防提供可靠依据。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报预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预测，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警预报。组织开展防汛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及时提供防汛抗旱减灾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保障服务。

姚安供电局：负责辖区内供电设施的安全度汛及电网的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排涝、抗旱、抢险、重点防洪工程电力供应。

县武警中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抗旱救灾队伍，依据调度指令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为群众送水输水等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减灾工作，根据调度指令，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加强队伍专业培训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防汛工作，组织编制度汛、抢险预案，负责辖区内各类水库、塘坝、水池的安全度汛工作，做好辖区内河流的清淤清障、抢险队伍组建和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制定预警措施和群众避险撤离方案，确保辖区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工矿企业安全度汛。

3.3.2 防汛抢险应急组成部门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职责及工作内容：

（1）调派部队，武警和民兵迅速赶赴灾区开展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2）运送防洪抢险救灾重要物资。

（3）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帮助灾区人民恢复生产

生活。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灾情发展的需要，参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支援地方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表—姚安县重特大、较大洪涝灾害应急工作组及职责表。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和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暴雨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时，迅速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为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工程信息

4.1.2.1 堤防、涵闸、泵站工程信息。

当江河湖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县级、乡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按照防御洪水预案要求有计划地增加巡查力量，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水务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县级、乡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

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

4.1.2.2 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前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4.1.3 洪涝灾情信息

4.1.3.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4.1.3.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1.3.3 洪涝灾情发生后，县级、乡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实时灾

情要及时组织核实，并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2 预警预防行动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4.2.1.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4.2.1.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4.2.1.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2.1.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御洪水预案和防御台风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等各类江河湖库预案。

4.2.1.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4.2.1.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4.2.2 河库洪水预警

4.2.2.1 当河库即将出现洪水时，县级和乡镇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4.2.2.2 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4.2.2.3 水务、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重点水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测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4.2.3 雨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雨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4.2.4 洪水风险图

本预案仅绘制了姚安县城、姚安坝子和各重点分析河段洪水淹没洪水风险图，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姚安县各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

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以各类洪水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2.5 防御洪水方案

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河库洪水。

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洪涝灾害等级参考《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降雨量、主要江河洪水标准、水库安全和县市受灾程度共分为IV级，即一般级（IV级）、较大级（III级）、重大级（II级）、特别重大级（I级）。即按洪涝成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预案。

5.1.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水灾害发生后，由姚安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根据《云南省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楚雄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楚应急委办字〔2019〕2号），并结合姚安县实际洪涝灾害情况，确定本预案满足各级应急响应条件。

5.2 特别重大级（I级）（红色）

5.2.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级应急响应：

- （1）蜻蛉河河道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 （2）下口坝、洋派、红梅、胡家山 4 座中型水库之一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 （3）小（一）型以上水库出现《楚雄州水库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威胁水库安全的特别重大险情；
- （4）姚安县县城发生 50 年一遇暴雨（日降雨量 $\geq 125\text{mm}$ ）引发姚安县县城内涝；
- （5）降雨导致城市发生内涝，监测点积水深度超过 0.8 米；
- （6）受洪水威胁人数在 1.5 万人以上，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 （7）发生 5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以上的洪涝灾害。

5.2.2 I级响应行动

5.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防指成员参加。启动《姚安县防洪预案》和相应的预案，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将情况及时上报州政府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县委、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对抢险应急和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决定是否进入紧急防汛期。

5.2.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及时发布《汛情简报》，

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

5.2.2.3 县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工作组按职责迅速开展工作，工作组按照职责和要求 2 小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5.2.2.4 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工作。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救灾抗灾工作。

5.2.2.5 县委、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要领导深入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督促落实各项抢险救灾措施；

5.2.2.6 县委、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专题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请求省、州支援；

5.2.2.7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5.3 重大级（Ⅱ级）（橙色）

5.3.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级应急响应：

- （1）蜻蛉河河道发生 3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 （2）杨家村、大康郎、大麦地、梨园、空心树等重点小（一）型水库及以上水库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 （3）下口坝、洋派、红梅、胡家山 4 座中型水库之一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
- （4）小（一）型以上水库出现《楚雄州水库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威胁水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 （5）姚安县县城发生 20 年一遇暴雨（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引发姚安县县城内涝；
- （6）降雨导致城市发生内涝，监测点积水深度达 0.6~0.8 米；
- （7）发生 3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以上的山洪灾害。

5.3.2Ⅱ级响应行动

5.3.2.1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对抢险应急和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决定是否进入紧急防汛期；

5.3.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防指成员参加。启动《姚安县防洪预案》或相应的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工作组按职责迅速开展工作，受灾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和要求 4 小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5.3.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做好重点水利工程调度，不定期发布汛情通报，做好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的灾情报道；

5.3.2.4 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要领导深入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督促落实各项抢险救灾措施；

5.3.2.5 县委、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专题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请求省、州支援；

5.3.2.6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5.4 较大级（Ⅲ级）（黄色）

5.4.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级应急响应：

- (1) 蜻蛉河河道发生 2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 (2) 重点小（二）型及以上水库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 (3) 小（一）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水库出现《楚雄州水库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威胁水库安全的较大险情；
- (4) 姚安县县城发生 10 年一遇暴雨（日降雨量 $\geq 90\text{mm}$ ）引发姚安县县城内涝；
- (5) 降雨导致城市发生内涝，监测点城市积水深度达 0.4~0.6 米；
- (6) 发生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以上的山洪灾害。

5.4.2 III级响应行动

5.4.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经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意，对防汛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4.2.2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领导深入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督促落实各项抢险救灾措施；

5.4.2.3 根据救灾需要，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工作小组赴受灾地区迅速开展工作，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和要求每 8 小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5.4.2.4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提请，及时向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请求州级支援；

5.4.2.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洪涝灾害情况通报》。

5.5 一般级（IV级）（蓝色）

5.5.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级应急响应：

（1）蜻蛉河河道发生 1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重点小（二）型及以上水库发生洪水漫坝、垮坝；小（一）型以上水库出现《楚雄州水库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威胁水库安全的一般险情；

（3）姚安县县城发生 5 年一遇暴雨（日降雨量 $\geq 50\text{mm}$ ）引发姚安县县城内涝；

（4）降雨导致城市发生内涝，监测点城区积水深度超过 0.4~0.6 米；

（5）发生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以上的山洪灾害。

5.5.2 IV级响应行动

5.5.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防汛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5.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深入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督促落实各项抢险救灾措施；

5.5.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工作组深入到受灾严重地区指导抢险救灾；受灾乡镇人民政府每 1 天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5.5.2.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专题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情

况。

5.6 信息报告和处理

5.6.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5.6.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

5.6.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并及时续报。

5.7 指挥和调度

5.7.1 出现洪水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本级防汛的调度指挥机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7.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到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7.3 发生重大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8 抢险救灾

5.8.1 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5.8.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5.8.3 事发地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5.8.4 处置洪水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头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和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9.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9.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

5.9.3 出现洪水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本预案重点分析范围河段转移路线见附图。

5.9.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当地政府或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

水源。

5.9.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5.9.6 出现洪水灾害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分队，紧急救护受伤人员。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现场成立紧急救护所。

5.10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5.10.1 出现洪水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5.10.2 必要时可通过县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现场指挥部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11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2 应急结束

5.12.1 当洪水在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5.12.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5.12.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服务。

6.1.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6.1.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

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建设县级防汛抢险物资仓库和本级防汛机动抢险队。各成员单位按分级原则建设、储备本部门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

6.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雨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分泄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即铁路、交通、公安部门保障防汛交通运输任务,汛期防汛指挥及抢险车辆在全县范围免费通行。

6.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洪水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洪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 物资保障

（1）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2）县防指办公室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所属辖区内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当发生流域性洪涝灾害时，申请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调用相邻县（市）的储备物资统筹支援抢险救灾工作。

（3）物资调拨

①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拨本级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申请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可调用相邻县

(市)和部门储备的物资,或申请调用省、州防汛抢险物资。

②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③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2.8 资金保障

县级财政安排特大防汛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洪水灾害的地区进行防汛抢险。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洪水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县级财政安排水利建设经费,专项用于流域性等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受洪水威胁的地区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可以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6.2.9 社会动员

(1)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设施和防汛责任。

(2)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水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3 技术保障

6.3.1 建成覆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属水利工程管理和各乡镇防汛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建立各类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6.3.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水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必要时向州防汛指挥部申请派遣省、州级专家到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4.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主要河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丘陵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洪涝灾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6.4.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

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4.3 演习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7 后期处理

发生洪水灾害的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活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7.1.1 民政、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1.2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7.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救援,根据不同渠道分级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分发并且监督检查各种社会救助。实施过程中实现逐级负责、责任到人。

7.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原则,县级、乡镇及时补充到位。

7.4 水毁工程修复

7.4.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7.4.2 对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5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时,可提高重建标准。

7.6 保险

洪水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

8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9.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9.1.2. 防御洪水预案：是指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市以上地方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水库溃坝等方案的统称。

9.1.3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9.1.4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9.1.5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9.1.6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9.1.7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各部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表 1：姚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部内部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指挥长	林帮荣	县人民政府	县长
第一副指挥长	张中晖	县人民政府	党组成员
常务副指挥长	刘赋	县水务局	局长
副指挥长	李自忠	县应急局	局长
副指挥长	杨文龙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副指挥长	董兴茂	县水务局	副局长
成员	周建军	县人武部	副部长
成员	周晓云	县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成员	周银兵	县发展改革局	局长
成员	张家云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局长
成员	王建华	县教育体育局	局长
成员	胡刘斌	县公安局	副局长
成员	陈星星	县民政局	局长
成员	骆宁	县财政局	局长
成员	周庭新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员	李忠林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局长
成员	杨文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成员	马驰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成员	梁朝军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成员	彭海荣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成员	刘顺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成员	杨宏安	县退役军人局	局长
成员	孙光勇	县审计局	局长
成员	李绍祥	县林草局	局长
成员	布春进	县融媒体中心	主任
成员	武锴	县地震局	局长
成员	罗杉	县供销社	主任
成员	盛永昆	县气象局	局长
成员	胡发林	姚安供电局	经理
成员	黄丽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成员	陈亮道	县武警中队	中队长
成员	刘奇	县电信公司	经理
成员	刘海	栋川镇人民政府	镇长
成员	周福兴	光禄镇人民政府	代理镇长
成员	杨永超	前场镇人民政府	镇长
成员	周吉才	弥兴镇人民政府	镇长
成员	钟欣妤	太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成员	龚化金	官屯镇人民政府	镇长

成员	周学秀	大河口乡人民政府	乡长
成员	申光著	适中乡人民政府	乡长
成员	高海桥	左门乡人民政府	代理乡长

注：上表中指挥部内部职务不变，如因工作人员调动则人员姓名相应更新即可。

附表 2：姚安县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工作组及职责表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1.负责工作组文字、信息整理、报送工作；2.协调应急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3.做好领导指示、批示的传达工作；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搜救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	1.负责抢险救灾力量资源配置，统筹安排资源，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失踪（失联）人员；2.遇难人员身份鉴定、善后处置等工作；3.协助开展排危除险工作。
3	专家组	县水务局	水务、气象、地质等部门有关专家。	1.提出应急处置专家意见，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依据；2.指导应急救援、险情处置。
4	群众转移安置组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信息	1.指导协调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2.组织调集、运输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3.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

			化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红十字会。	应；4.指导协调灾区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5	医疗防疫组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	1.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临时医院或医疗点，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2.及时检测、监测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安全等；3.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6	交通保障组	县交警支队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1.对通往灾区的交通干道实施交通管制，优先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送；2.为抢险救灾和撤离人员提供交通保障；3.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灾区道路保通工作。
7	电力保障组	楚雄姚安供电局	姚安供电局	负责指导协调灾区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8	通信保障组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电信姚安分公司、移动姚安分公司、联通姚安分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9	地质灾害处置组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县水务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和体育局、县文化和	1.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2.做好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要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

			旅游局、县气象局。	加强监控；3.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5.做好学校、文化旅游场所安全防范工作。
10	治安维稳组	县公安局	县武警中队、县民族宗教局、县司法局。	1.维护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2.维护道路交通秩序；3.做好灾区民族宗教工作；4.查处制造谣言、引发社会恐慌的违法犯罪行为；5.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1	监测预警组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有关专家。	负责指导协调灾区气象、水文、山洪、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工作，并适时向指挥部提供监测预警信息及处置建议。
12	舆情组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楚雄日报社、县广播电视台。	1.做好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2.平息谣传、谣言，安定民心，维护社会稳定。
13	灾情统计评估组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信息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及受灾基础设施、学校、农业生产等领域的灾害损失统计和调查评估等工作及灾情上报。

			化商务科技局、县 发展改革局、县教 育体育局。	
--	--	--	-------------------------------	--

附表 3：姚安县较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职责

序号	工作小组	负责人	参加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政府联系防汛工 作的副主任 副组长：指挥部常务副指 挥长、县水务局副局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 水务局、县应急局。	传达上级防汛指 令；及时了解、掌 握雨情、水情、工 情、灾情和救灾工 作进展情况；向指 挥部提醒救灾措施 的落实；协出意见 建议；督促检查各 项抢调、组织各工 作组的工作；按规 定向社会公布灾 情、救灾等信息； 负责灾情影像等资 料的管理。

2	灾情评估组	<p>组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副局长</p> <p>副组长: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副局长</p>	<p>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p>	<p>负责洪涝灾害损失的灾情评估。</p>
3	工程抢险组	<p>组长:县水务局局长</p> <p>副组长:县人武部副部长</p>	<p>县水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姚安供电局。</p>	<p>负责工程抢险应急方案审定和监督实施。</p>
4	资金物资组	<p>组长:县财政局副局长</p> <p>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县应急局副局长</p>	<p>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水务局。</p>	<p>负责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负责筹集和监督管理救灾资金的使用。</p>
5	卫生防疫组	<p>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副主任</p>	<p>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p>	<p>负责灾区医疗、卫生防疫及饮用水、食品安全等。</p>
6	社会维稳组	<p>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p> <p>副组长:县司法局副局长</p>	<p>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水务局、县信访局。</p>	<p>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工作;排查调</p>

				处影响社会稳定的 矛盾纠纷。
7	受灾群众安置组	组长：县应急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副主 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 局、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 卫生健康局、县工业信息化商 务科技局等。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 急安置工作。
8	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 副组长：县融媒 体中心主任	县委宣传部、县水务局、县融 媒体中心。	负责防汛抢险救灾 工作的宣传报道。